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新增股份  
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十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13,379,204 股

(二) 发行价格：26.16 元/股

(三)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999,976.64 元

(四)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6,334,124.45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3,379,204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8
一、发行类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8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10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
五、发行数量.....	1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3
十、发行对象.....	13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18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b>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b>	<b>21</b>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b>	<b>24</b>
一、主要财务数据.....	2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b>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27</b>
<b>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9</b>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9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0</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31</b>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文件地点.....	31
三、查询时间.....	32

##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强联、发行人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标的公司、圣久锻件	指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东兴证券、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股东大会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Xinqianglian Slewing Bearing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2,970.87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争强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邮政编码	471800
电话号码	0379-65190122
传真号码	0379-6519012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lyxqlbearing.com.cn">http://www.lyxqlbearing.com.cn</a>
电子信箱	xql@lyxql.com.cn
董事会秘书	寇丛梅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简称	新强联
证券代码	300850
经营范围	大型回转支承的设计、制造;精密轴承的设计、制造;盾构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中高频淬火,轴承滚子来料加工;锻件、铸件、法兰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大型回转支承和工业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32,970.87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驰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范卫红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51.14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3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3号），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交易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过程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6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协议》等材料，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3年10月10日，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0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新强联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349,999,976.64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2023年10月11日，东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东兴证券收取的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0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新强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79,20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1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76.64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665,852.19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新强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34,124.45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379,204.00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2,954,920.45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发行数量为13,379,2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76.64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范卫红	764,525	19,999,974.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328	134,000,100.4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213	106,999,972.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882	25,999,953.12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504	41,999,984.64	6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02,752	20,999,992.32	6
总计		<b>13,379,204</b>	<b>349,999,976.64</b>	-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9月22日。本

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24.39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严格按照《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 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同时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不超过 98,912,725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379,204 股,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 98,912,725 股), 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 (即 14,350,143 股), 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即 10,045,101 股)。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76.64 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65,852.19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34,124.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5,000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财务顾问及承销费	1,135.00
审计及评估费	174.53
律师费	47.17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登记费	1.48
印花税	8.41
合计	<b>1,366.59</b>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6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协议》等材料,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3年10月10日,获配投资者均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0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新强联本次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349,999,976.64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2023年10月11日,东兴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东兴证券收取的承销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0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9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11日止,新强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79,20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16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76.64元(大写:叁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665,852.19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新强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34,124.45元(大写:叁亿叁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379,204.00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2,954,920.45元(大写:叁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元肆角伍分)。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79900033510907	289,149,977.36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9550880052182000551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前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范卫红

姓名	范卫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2021973*****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上夼西路 119 号*单元*号
获配股数（股）	764,525
限售期	6 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122,328
限售期	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90,213
限售期	6 个月

##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93,882
限售期	6个月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05,504
限售期	6个月

## 6、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02,752
限售期	6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9月26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产品认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前述8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均为有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8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万 元)	是否有效报 价
1	UBS.AG	25.90	2,700	不适用	是
		25.46	3,300		
2	范卫红	29.60	2,000	200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9	2,000	不适用	是
		26.49	2,600		
		25.59	3,10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26.65	2,100	200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7.30	4,200	200	是
		24.89	5,9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	4,900	不适用	是
		26.61	10,7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9	4,300	不适用	是
		26.99	12,6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万 元)	是否有效报 价
		26.16	16,300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00	11,200	200	是

## 2、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379,2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76.64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范卫红	764,525	19,999,974.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2,328	134,000,100.4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0,213	106,999,972.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882	25,999,953.12	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5,504	41,999,984.64	6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02,752	20,999,992.32	6
总计		<b>13,379,204</b>	<b>349,999,976.64</b>	-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它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

要求。

## 十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新强联；证券代码为：30085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6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肖争强	A 股流通股	66,399,195	19.23
2	肖高强	A 股流通股	63,795,305	18.47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6,444,397	7.66
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4,017,855	4.0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368,193	1.8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A 股流通股	5,538,593	1.60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A 股流通股	4,801,806	1.39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流通股	3,841,206	1.1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323,323	0.6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 股流通股	1,642,519	0.48
合计			195,172,392	56.5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肖争强	A 股流通股	66,399,195	18.51
2	肖高强	A 股流通股	63,795,305	17.78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26,444,397	7.37
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4,017,855	3.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A 股流通股	5,538,593	1.5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413,272	1.51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A 股流通股	4,801,806	1.34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 股流通股	3,841,206	1.07
9	#深圳市百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阖优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311,807	0.92
10	#深圳市信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吉稳健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3,013,817	0.84
合计			<b>195,571,356</b>	<b>54.79</b>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79,20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756,440	32.94%	127,135,644	3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06,058	67.06%	231,606,058	64.56%
合计	<b>345,362,498</b>	<b>100.00%</b>	<b>358,741,702</b>	<b>100.00%</b>

###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 年末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916	0.9153	0.2807	0.8811
每股净资产	11.4084	11.2061	11.9205	11.7257

注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8,307.71	917,986.88	625,635.90	333,703.64
负债总额	534,881.27	522,495.68	274,817.72	182,361.69
所有者权益	403,426.44	395,491.20	350,818.19	151,34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4,004.90	387,016.91	343,577.15	151,341.9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21,450.29	265,345.39	247,687.44	206,440.10
营业利润	11,940.76	32,573.66	58,643.91	49,703.17
利润总额	11,942.99	34,031.37	58,678.83	49,592.26
净利润	11,017.76	32,843.74	51,503.59	42,47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0.51	31,610.48	51,430.74	42,4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0.60	32,354.47	48,390.24	37,726.0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9.93	10,175.25	-34,235.36	41,02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73	-204,841.07	-151,760.51	-62,9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7.93	175,211.66	169,781.25	82,34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7.33	-19,515.82	-16,222.24	60,438.93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6	1.64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6	1.64	2.7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25.93%	27.50%	30.82%	30.45%
资产负债率	57.00%	56.92%	43.93%	5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8.67%	23.07%	40.72%
流动比率（倍）	1.56	1.42	2.04	2.07
速动比率（倍）	1.10	1.20	1.77	1.76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3,703.64万元、625,635.90万元、917,986.88万元和938,307.71万元，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82,361.69万元、274,817.72万元、522,495.68万元及534,881.27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65%、43.93%、56.92%和57.00%，相对较低，债务风险较小。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7、2.04、1.42和1.56，速动比率分别为1.76、1.77、1.20和1.10，2022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动。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440.10万元、247,687.44万元、265,345.39万元和121,450.29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影响，风电客户需求大幅增加，风电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72.06 万元、51,503.59 万元、32,843.74 万元和 11,017.76 万元，受益于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影响，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联系人：周波兴、胡杰畏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26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李文婷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英杰、王亚杰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电话：0571-88372130

传真：0571-88372112

经办评估师：冯世图、陈菲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周波兴、胡杰畏。

###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新强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东兴证券同意推荐新强联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 （一）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 8 号

电话：0379-65190122

传真：0379-65190121

董事会秘书：寇丛梅

####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

联系人：周波兴、胡杰畏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